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在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张禹良先生、刘月新先生、李茜女士、张玉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 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汪安东

王咏梅

2020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 建

汪安东



王咏梅

2020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 建

汪安东

王咏梅 王咏梅

2020年3月16日